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5-002号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药物上市许可申请获受理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昆明贝克诺顿制药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下发的《受理通知书》,全资子公司吗替麦考酚酯干混悬剂的药物上市许可申请获国家药监局受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物基本情况

药物名称:吗替麦考酚酯干混悬剂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3类

剂型:干混悬剂

受理号:CYHS2500271

申请事项: 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上市许可

申请人:昆明贝克诺顿制药有限公司

适应症:本品适用于肾移植术后顽固性排斥反应的治疗(现有治疗药物因无效或副作用而无法给药,诊断为难治性排斥时);抑制以下器官移植中的排斥反应:肾移植、心脏移植、肝移植、肺移植、胰腺移植;狼疮性肾炎。

二、药品相关情况

吗替麦考酚酯干混悬剂由Roche公司开发,分别于1996年、1998年在欧盟、美国获批上市,主要用于肾、心脏、肝脏等移植后的抗排斥反应;2015年在日本上市,当前适应证除用于器官移植后的抗排斥外,还可用于狼疮性肾炎、干细胞移植后排斥反应、全身性硬皮病伴间质性肺病等疾病。与吗替麦考酚酯片或胶囊相比,干混悬剂更适合吞咽困难的成人和儿童患者。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数据,按照当前化学药品注册分类(国家药监局2020年第44号),国内吗替麦考酚酯干混悬剂仿制药无厂家获批上市或通过一致性评价。

目前国内市场吗替麦考酚酯口服剂型仅有片剂和胶囊剂,用于同种异体肾脏、肝脏移植的患者中预防器官的排斥反应,III-V型成人狼疮性肾炎患者的诱导期治疗和维持期治疗。根据米内网“中国城市公立、城市社区、县级公立、乡镇卫生”医院数据库的信息,2023年吗替麦考酚酯相关制剂在国内销售额约22.7亿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该产品累计研发投入约1,591.79万元。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秉承“大药厚德,痼瘵在抱”的企业使命,立足自身研发特色,围绕老龄健康-慢病管理需求,不断丰富产品管线、推进研发布局;该药品的研发与公司战略布局相吻合,有助于进一步丰富肾病、免疫性疾病的产品管线,有助于提升公司在老龄健康-慢病管理领域的竞争力,为公司实现“银发健康产业引领者”的战略目标奠定基础。

根据国家药品注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上述药品在获国家药监局注册申请受理后将转入国家药监局药品审评中心进行审评审批,完成时间及审批结果均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研发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ST仁东 公告编号:2025-005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并指定管理人暨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7),公司股票交易于2025年1月3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8条第(八)项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0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4.1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第七项至第十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直至相应情形消除或者出现本规则第9.4.18条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应当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并指定管理人暨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7),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北京乐橙互娱科技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交易于2025年1月3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尚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如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8条第(八)项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风险提示

法院虽已受理公司重整,但公司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目前,公司正积极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加快推进重整程序中的各项工作,在现有工作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保障生产经营稳定开展。如果公司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届时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25-004
转债代码:113654 转债简称:永02转债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永02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12号)核准。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创智能”,“本公司”或“公司”)于2022年8月4日公开发行了610.547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1,054.70万元,存续期六年。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0%,第二年0.4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2.00%,第六年2.50%。转股期限为自2023年2月10日至2028年8月3日止。

经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44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61,054.7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9月1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转债简称“永02转债”,转债代码“113654”。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永02转债”自2023年2月10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永02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4.07元/股,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2023年度权益分派和转股价格向下修正,自2024年9月13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9.70元/股。详见公司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2024-038、2024-071)。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1、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1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的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自2025年1月8日至2025年1月14日,公司股票已有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9.70元/股)的90%(即8.73元/股),若未来连续25个交易日内有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继续满足相关条件,将触发“永02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在转股价格修正条件触发当日,上市公司应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未按本款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本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永02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3269 证券简称:海鸥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6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1月10日、1月13日、1月1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1月10日、1月13日、1月1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核实,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事项或其他应披露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和热点概念。

(四)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公司亦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5年1月10日、1月13日、1月1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跌幅较大。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301171 证券简称:易点天下 公告编号:2025-007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公司副总经理王一舟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副总经理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86)。持有公司股份8,326,5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76%,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股数量的总股本比例1.77%)的副总经理王一舟先生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82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17%,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股数量的总股本比例0.1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了副总经理王一舟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一舟先生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股数量的总股本比例(%)
王一舟	集中竞价交易	2025年1月2日	28.12	100,000	0.02	0.02
		2025年1月9日	28.56	150,000	0.03	0.03
		2025年1月14日	28.96	575,000	0.12	0.12
合计		–	–	825,000	0.17	0.18

说明1:上述股东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说明2:上述表格中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股数量的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股数量的总股本比例(%)
王一舟	合计持有股份	8,326,500	1.76	1.77	7,501,500	1.59	1.5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081,625	0.44	0.44	1,256,625	0.27	0.27
	有限售条件股份	6,244,875	1.32	1.33	6,244,875	1.32	1.33

说明3:上述表格中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说明4:自公司上市至今,王一舟先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82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17%,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股数量的总股本比例0.18%)。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的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及《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

2、本次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公司副总经理王一舟先生本次减持行为未违反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相关承诺。

3、王一舟先生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的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一舟先生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后续,公司将持续关注该股东的持股变动情况并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3538 证券简称:美诺华 公告编号:2025-007
转债代码:113618 转债简称:美诺转债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1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姚成志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同宁波科尔康美诺华药业有限公司产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不超过4,0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等指定媒体披露的《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该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姚成志先生为该事项关联董事,就该事项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3538 证券简称:美诺华 公告编号:2025-008
转债代码:113618 转债简称:美诺转债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1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刘斯斌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同宁波科尔康美诺华药业有限公司产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不超过4,000万元。

监事会审核并发表如下意见:公司2025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必要、合理,交易定价公正、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项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等指定媒体披露的《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3538 证券简称:美诺华 公告编号:2025-009
转债代码:113618 转债简称:美诺转债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2025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所发生的,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开展,交易定价客观、公正、合理,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25年1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姚成志先生予以回避表决,该议案获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2、2025年1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4、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预计金额(万元)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包括提供劳务)	宁波科尔康美诺华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尔康美诺华”)	10,000.00	3,986.20	科尔康美诺华定位转型,以国内市场业务为主;公司制剂出口业务由宁波美诺华天康药业有限公司直接出口
合计	–	10,000.00	3,986.20	–

注:上表中的“上年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最终以审计数据为准。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子公司在2025年度预计将与关联方发生与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万元)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包括提供劳务)	科尔康美诺华	4,000.00	6.06%	0.00	3,986.20	8.35%	科尔康美诺华定位转型,以国内市场业务为主
合计	–	4,000.00	6.06%	0.00	3,986.20	8.35%	–

注:上表中的“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均未经审计,最终以审计数据为准;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介绍

企业名称:宁波科尔康美诺华药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MA2AG86M7T

成立时间:2017年12月5日

注册地: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扬帆路999弄1号楼(14-2)

主要办公地点: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扬帆路999弄1号楼(14-2)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梁晓辉

注册资本:53,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医药产品研究开发、分析监测;医药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药品生产(生产另设分支机构经营),药品经营(需要凭许可证经营的,在取得许可证前不得经营);自营或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KRKA,D.D.,NOVO MESTO认缴出资31,8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金的60%,公司认缴出资21,2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金的40%。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12月31日,总资产54,732.92万元,净资产50,854.29万元。2024年度,主营业务收入9,706.90万元,净利润496.49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持有科尔康美诺华40%的股权,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姚成志先生任科尔康美诺华副董事长职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的关联情形,科尔康美诺华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对科尔康美诺华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做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公司认为前述关联方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良好,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且前期关联交易均正常实施,具备良好的信誉与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子公司向科尔康美诺华提供制剂加工生产(CMO)和技术转移、注册服务等,并向其销售部分原料药等产品/商品。

(二)定价政策

公司与关联方按照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进行业务及资金往来,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能充分利用相关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相关交易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特此公告。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301327 证券简称:华宝新能 公告编号:2025-001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14日下午15: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孙中伟先生主持。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14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14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何时间。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 “《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15人,代表股份94,509,2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245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7人,代表股份90,165,9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72.741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8人,代表股份4,343,2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04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10人,代表股份6,239,2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33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人,代表股份1,895,9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296%。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8人,代表股份4,343,2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040%。

(注: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124,800,000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为846,609股,该回购股份不享有表决权,因此本次股东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23,953,391股)

(注:由于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计算的上述单个持股比例与比例之和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3.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会,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4,455,6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34%;反对53,5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185,6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420%;反对53,5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58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注:由于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计算的上述单个持股比例与比例之和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彭泽宇、罗子瑜律师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0929 证券简称:雪天盐业 公告编号:2025-001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394,871,498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394,871,498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月20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核准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971号)核准,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雪天盐业)获准向湖南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原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盐业)发行299,292,631股、向湖南轻盐晟富盐化产业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轻盐晟富)发行95,578,867股、向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菱津杉)发行21,519,235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合计发行416,390,733股限售股。

(三)本次限售股股份登记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为湖南盐业所持有的公司299,292,631股股份和轻盐晟富所持有的公司95,578,867股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2022年1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1日发布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四)本次限售股锁定期安排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湖南盐业和轻盐晟富认购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2年1月18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登记结束后,公司新增有限售条件流通股416,390,733股,股本数量由931,899,062股增至 1,348,289,795股。

2022年1月24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188万股;2022年4月28日,公司实施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64万股。

2022年7月6日,因公司实施可转债强制赎回,自2022年1月18日至2022年7月6日间累计转股124,950,695股,股本数量增至1,474,480,490股。

2023年7月12日,公司因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新增168,060,410股,登记完成后股份总数变更为1,642,540,900股。

2023年8月24日,因实施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累计回购注销1,017,000股,公司总股本数变更为1,641,523,900股。

2023年8月31日,因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新增股份17,650,000股,总股本数变更为1,659,173,900股。

2024年9月26日,因实施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累计回购注销812,250股,公司总股本数变更为1,658,361,650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湖南盐业及轻盐晟富此前承诺:

1、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以湘渝盐化股权认购的雪天盐业发行的股份,自发行完成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2、在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雪天盐业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所持有的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3、股份发行结束后,如因雪天盐业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使本公司被动增持的雪天盐业之股份亦应遵守本承诺有关锁定期的约定;

4、本公司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不转让本公司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5、若上述锁定期与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前述锁定期届满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湖南盐业及轻盐晟富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本次解除股份限售完成后,控股股东湖南盐业及其一致行动人轻盐晟富仍将继续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规定。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的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雪天盐业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独立财务顾问对雪天盐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394,871,498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月20日;

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单位: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单位:%)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单位: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单位:股)
1	湖南盐业	299,292,631	18.05	299,292,631	0
2	轻盐晟富	95,578,867	5.76	95,578,867	0
合计		394,871,498	23.81	394,871,498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非公开发行股份	394,871,498	-394,871,498	0
	股权激励股份	22,197,254	0	22,197,254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417,068,752	-394,871,498	22,197,25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1,241,292,898	394,871,498	1,636,164,396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241,292,898	394,871,498	1,636,164,396
股份合计		1,658,361,650	0	1,658,361,650

特此公告。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3444 证券简称:吉比特 公告编号:2025-007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续聘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

2025年1月8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了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